



快 訊

SSL Express

2024 年第 20 期 (总第 599 期, 7 月 5 日)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 主办



在第十五届陆家嘴论坛开幕式上,金融监管总局局长李云泽聚焦保险业发表了主题演讲,对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和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及其二者互动关系进行了详尽论述。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教授从多层次社保制度建设的角度出发,对其中三点展开,谈个人体会。

保险业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序言”

文/郑秉文

金融监管总局局长李云泽在第十五届陆家嘴论坛开幕式发表的主题演讲聚焦保险业,对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和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及其二者互动关系进行了详尽论述,篇幅较长,信息量较大,闪光之处颇多。笔者从多层次社保制度建设的角度出发,撷取其中三点展开谈谈。

一、保险是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保险是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风险管理中,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之间的关系不是替代性的,而是互补性的,正是从这个角度出发,商业保险是对社会保险的重要补充形式。但是,从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的着力点来看,保险业秉持使命担当,不负大国情怀,保险必然成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社会保障制度运行的质量和效率、补齐民生领域短板、满足不同群体社会需求具有重要作用。

一是契合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的两个主要特征。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保险的人民性显而易见，人均保单 39 件，连接各行各业，关乎千家万户。保险的原则是在大数法则下实现互助共济、风险共担，在助力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保险日益成为人民群众进行社会风险管理的社会治理机制。

二是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中发挥不可替代重要作用。保险业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具有特殊的重要使命，这是很多发达国家所不多见的一个特色：负责承办第一层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新农合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独立主办第一层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担运营第二层次的城镇职工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参与负责第三层次个人养老金制度的产品设计和生产，完全承担享有“第六险”称号的长期护理保险的服务提供，参与管理各支柱各类养老基金的受托投资，等等。

三是在多支柱养老金的第五支柱制度安排中占有重要地位。保险业不仅参与三支柱社会保障的制度建设，也是第四支柱家庭保障制度安排中的主要角色。1994 年，世界银行将养老金体系界定为三支柱模式，2005 年又将三支柱模式扩展为五支柱模式：“零支柱”（来自财政转移支付的全民养老金制度）、“第一支柱”（与工资收入水平相关联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第二支柱”（由企业建立的储蓄账户式的补充养老金制度）、“第三支柱”（由个人建立的养老金制度）、“第四支柱”（非正式的家庭内部或代际的金融计划）。2019 年，人民银行公布的调研数据显示，在中国城镇家庭财富净值构成中，金融资产约占 20%，其中，保险产品占用一席之地。

二、保险对社会保障体系薄弱环节发挥重要补充作用

国家建立的社会保障是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制度，其基本要求是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但是，如前文所述，商业保险对社会保险具有很强的互补性，而社会保险在有些环节需要商业保险拾遗补漏，在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时亟待商业保险的补充。在这方面，主题演讲提出了亟须补足的重要领域：提高商业长期护理保险覆盖面，推动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的深度融合。针对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市民群体和灵活就业人员，量身打造保险产品。

一是提高商业长期护理保险覆盖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制度安排，自 2016 年试点以来取得了长足进步，受到了试点地区群众的广泛赞誉，目前，试点城市已扩大到 49 个，覆盖参保人 1.8 亿人，受益人累计超过 230 万人，年人均减负约 1.4 万元。2019 年 4 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指出，“建立健全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根据中央的战略部署，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和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均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二者形成互补关系。在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进程中，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显然是一个短板，其产品的市场占有份额和规模很小，且大多数为投资型和理财型产品，扩大其覆盖面是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建立“长期照护服务体系”的重要举措。

二是推动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的深度融合。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医疗卫生体系，尤其是实施健康中国行动以来，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升，主要健康指标居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我国从2016年开始全面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到2035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75%。相比之下，一方面，群众对家庭医生和健康管理的获得感难以得到满足；另一方面，对家庭医生和健康管理的的需求十分旺盛。根据某研究院提供的《2024中国居民家庭医生需求调研及发展报告》，99.2%的居民希望有固定的家庭医生服务，74.7%希望能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59.2%希望获得慢病管理。日前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和金融监管总局在内的16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体重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医急发〔2024〕21号）再次达成共识：鼓励商业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的深度融合。这不仅要求提高健康管理费用在健康保险保费中的列支比例，还要求进行产品创新，甚至要求支持险资依规投资健康管理行业和产业，无论如何，这既是对现行医疗卫生体制和医疗体系的一个重要补充，也是保险业的一个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是为新市民群体和灵活就业人员量身打造保险产品。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6.2%，而户籍城镇化率只有48.3%，有2.6亿新市民融入城市，从事新业态（快递、网约车、外卖等平台经济），新市民、新业态人群（以下简称“‘两新’群体”）是城市建设的主力军，他们抗风险能力弱，金融保险保障缺口大，生活条件普遍较差。“两新”群体的保险保障存在两个薄弱环节：在基本社会保障方面，传统的工伤保险难以将其覆盖，他们亟须新型的职业伤害险；在商业保险产品方面，他们亟须一些适合其就业形态的专属系列保险产品。日前，某险企抽样调研发现，12%的受访者没有任何保险保障，60%未购买商业保险，47%有购买保险的意愿。这就需要保险业对“两新”群体进行聚类分析和画像，细分客群，根据其产品险种偏好、保费支付意愿和能力，精准开发普惠保险产品。

三、保险业降本增效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近年来，面对内外部严峻复杂的形势，保险业也面临着重大考验。例如，2017年至2023年保险密度出现波动，分别是4.42%、4.22%、4.30%、4.45%、3.93%、3.38%、4.06%，保险

深度虽然从 2017 年的 2632 元提高到 2023 年的 3635 元，提高了 1000 元，但也出现增速趋缓的迹象。再如，1992 年个人营销员制度自引入之后发展迅速，截至 2018 年底，个人营销员大军多达 871 万人，但经过 3 年疫情的冲击，到 2023 年底，营销员仅有 281 万人。营销员队伍大幅减少显然会影响保费收入，也影响投保人的客户体验。

主题演讲提出下大力气改革销售体系的四大措施：开展保险中介清虚提质行动，持续推进“报行合一”，全面深化银保合作，探索优质非银金融机构保险代理试点。

一是开展保险中介清虚提质行动。2015-2019 年的数据显示，包括保险个人营销在内的中介渠道是保险销售的主要来源，约占保费收入 80%以上。个人销售员数量的骤减，既是疫情冲击的结果，也是数字化转型的结果，保险业销售的“人海战术”从规模化向制度化改革是大势所趋。据悉，中介清虚提质改革后，人均新单产能同比提高 4.69 万元。

二是持续推进“报行合一”。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必须报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这就是所谓的“报行合一”。但多年来，报行合一执行力度有限，实际执行的费用水平远高于报备的费用水平，导致成本攀升。去年 8 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一系列政策，强调严格“报行合一”，降本增效的规范化改革取得初步成效。

三是全面深化银保合作。银保合作渠道的保费收入来源占比仅次于个人营销渠道，高于险企直接销售和中介机构销售的保费收入。由于银行薪酬制度等原因，银行柜台窗口销售的保险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适当性问题，导致人们对保险产品信任度下降。自去年 8 月强调“报行合一”以来，由于银保渠道的专业化改革得以加强，其新业务价值呈现明显增长趋势。

四是探索优质非银金融机构保险代理试点。这是主题演讲的一个重要亮点。全国银行网点有 22 万家，近年来以每年净减几千家的速度逐年缩减。近期印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金发〔2024〕13 号）提出，支持保险公司探索委托邮政等承担国家普遍服务义务的社会基础设施（企业）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办理专属普惠保险服务。中国邮政有 5.4 万个营业网点，属于承担国家普遍服务义务的社会基础设施（企业），在普惠保险销售中可实现双赢。此次非银机构代理改革试点将有可能成为自 1992 年以来保险中介市场最大的一次改革行动。届时，“个险+银保+中介+直销”的“四路大军”可能变为“个险+银保+邮政+中介+直销”的“五足鼎立”态势。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声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简称“世界社保研究中心”),英文为 Th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Studies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CISS CASS, 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设立的一个院级非实体性学术研究机构, 旨在为中国社会保障的制度建设、政策制定、理论研究提供智力支持, 努力成为社会保障专业领域国内一流和国际知名的政策型和研究型智库。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保障实验室(简称“社会保障实验室”), 英文为 The Social Security Laboratory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SSL CASS, 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是我院第一所院本级实验室。“社会保障实验室”依托我院现有社会保障研究资源和人才队伍, 日常业务运作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管理, 首席专家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担任。

“社会保障实验室”于 2013 年 2 月开始发布《快讯》和《工作论文》。《快讯》产品版权为“社会保障实验室”所有, 未经“社会保障实验室”许可,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 如需使用, 须提前联系“社会保障实验室”并征得该实验室同意, 否则, “社会保障实验室”保留法律追责权利; 《工作论文》版权为作者所有, 未经作者许可,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抄袭、复制、上网和刊登, 如需引用作者观点, 可注明出处。否则, 作者保留法律追责权利。

如需订阅或退订《快讯》《工作论文》, 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cisscass@cass.org.cn。

地址: 北京东城区张自忠路 3 号院东院北楼

电话: (010) 84083506

传真: (010) 84083506

网址: www.cisscass.com

Email: cisscass@cass.org.cn

联系人: 董玉齐